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3551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睦信律师事务所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888号绿地中心写字楼3906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诉讼服务；劳动仲裁；仲裁；调解；代写私人信件；为他人进行合同谈判的法律服务；关于响应招标的法律建议；司法辩护服务；合规性审计；合法性审计；权益转让法律服务；法律文书送达服务；法律文件准备服务